

《基层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运行指南》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制定标准的意义

在气候变暖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强发，人民幸福安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气象的敏感性越来越高，气象受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关注，公众对于气象知识的科普需求进一步提高，尽快提升基层气象灾害风险认知水平和社会公众气象灾害应急避险能力显得尤为重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59 号）要求，统筹建设“气象监测预警中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气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河南省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总体安排意见（2022-2025 年）》（豫发改农经〔2022〕615 号），再次强调建设“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

科学制定《基层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运行指南》，将进一步规范基层防灾减灾气象科普基地运行的各项要求，有利于基层防灾减灾气象科普基地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动广泛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传播气象文化，提升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引导公众科学应对气象灾害，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负责辖区内气象科普宣传工作的驻马店市气象局在综合调研中发现，各县区虽然均在推进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进度，但是运行标准不一，对布展项目不明，不能形成协调统一、优势互补，体现地方特色的气象现代化风格，不利于提升气象科普活动效益和增强参观者的防灾减灾气象科学素养。为尽快推动基地运行投入使用，拓宽气象科普范围，扩大科普资源，提升气象科普质量和效益，驻马店市气象局组织开展《基层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运行指南》编撰工作，以期在促进防灾减灾气象科普宣传、科学技术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水平、推动科技发展惠及民生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基层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运行指南》列入 2024 年第二批驻马店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立项编号：20242004，归口单位为驻马店市气象局。该标准由驻马店市气象局组织编写。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科学性：综合考虑相关科普服务指南、部分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标准规范和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规范等，结合实际考虑各县区的气象科普发展情况及各相关建设要素等，确保运行指南有利于基层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科普教育。标准内容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思想性和实践性，指导性强，适用于基层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

基地的运行及管理，其他气象相关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可参照执行。

规范性：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符合标准编写要求。

依据：DB4117-T 350-2022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QX/T 578—2020 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规范、GB/T 31162—2014 地面气象观测场(室)防雷技术规范、QX/T 443—2018 气象行业标志

三、工作简况

本标准的制定是根据 2024 年第二批驻马店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立项编号：20242004）进行的，由驻马店市气象局负责起草。组成了《基层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运行指南》标准起草小组，主要起草人莫小沛、徐凤英、何献盈、李梦柯负责进行本标准的各项工作。本标准的主要工作过程为：

1) 根据 QX/T 578—2020 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规范、GB/T 31162—2014 地面气象观测场(室)防雷技术规范、QX/T 443—2018 气象行业标志等，结合各县区防灾减灾气象科普实际需求，进行本标准的编制工作，形成《基层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运行指南》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2) 网上征求意见后，召开专家评审会，征求省市县 6 个部门 7 名具有代表性的专家和单位的 9 条意见建议，并对反馈的意

见建议进行汇总，经综合考虑，大部分意见建议均采纳补充至标准内容。

3) 根据意见汇总和处理结果对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制定送审稿，同时对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和补充。

4) 根据审查意见，对本标准送审稿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编制本标准报批稿，申请批准为地方标准。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莫小沛	女	工程师	驻马店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思路凝练、标准编制
徐凤英	女	副台长	驻马店市气象台	拓展方向、部门协调
何献盈	男	工程师	驻马店市气象局法规科	审核说明、精准保障
李梦柯	女	助理工程师	平舆县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资料搜集、整理分析

四、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本标准规定的主要内容有基层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运行的总体要求，以及基本条件、科普内容、科普形式、运行指南、人员配置等的要求。重点围绕基层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开展运行相关内容。

确定依据主要为 QX/T 578—2020 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规范、GB/T 31162—2014 地面气象观测场(室)防雷技术规范、QX/T 443—2018 气象行业标志，可根据当地气象科普的需求和基地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本地化应用。其他气象相关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可参照执行。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无。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照中国气象局、河南省气象局对气象科普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规范》（QX/T 578—2020）、《地面气象观测场（室）防雷技术规范》（GB/T 31162—2014）、《气象行业标志》（QX/T 443—2018）等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无冲突，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一致。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建议在基层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开放运行中执行本标准，由气象主管部门开展监督，要求相关管理服务人员等学习贯彻本标准，在防灾减灾气象科普宣传工作中进行实际应用。此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基层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的运行，为全社会提高气象素养和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供支持，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基层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运行指南》标准起草小组

2024 年 7 月 4 日